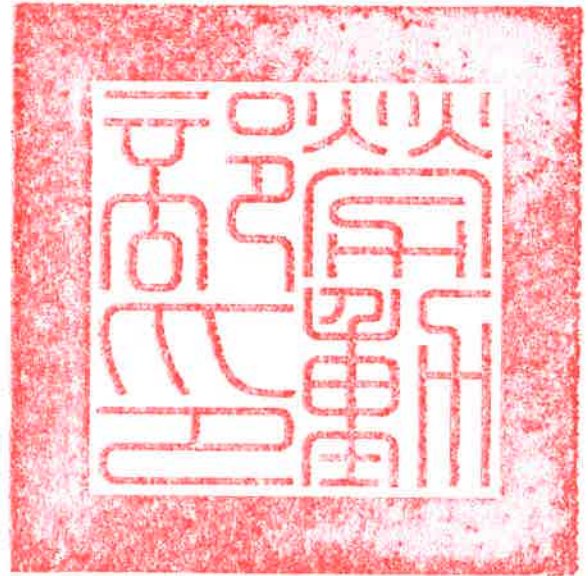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443號  
附件：



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臺內勞字第三九八〇〇一號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 部長郭芳煜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速別	密等	受文者	勞工司 (錄事科)	發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行文	正本	位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等	發	字號	台(內)勞字第三九八〇〇一號
單	副本	副	本部法規會 勞工司 (司長室、勞資科、檢查科、 條件科)	附	件	
批		示		擬		
<p>主旨：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有關疑義，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所謂「一日」係指連續二十四小時而言。</p>						

二、前開例假日得依下列原則作適當調整：

(一) 安排例假日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前後兩個例假日應間隔六個工作日；如遇有必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二) 例假日經更動後，如連續工作逾七日以上時，對於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之勞工，雇主須考慮其體能之適應及安全。

**部長 吳伯雄**